



蒋一苇 著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10本经济学著作

1000页书单



广东经济出版社

蒋一苇 著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10本经济学著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 蒋一苇著。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9
ISBN 7 - 80632 - 285 - X

- I . 论…
- II . 蒋…
- III . ①企业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研究
②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企业 - 研究
- IV . F272.93

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蒋一苇 著

出版发行：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 销：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乡）

规 格：889 × 1194 毫米 1/32 10 印张 2 插页 242,000 字

版 次：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1 ~ 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 - 80632 - 285 - X / F · 132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020) 83794694 83790316

DJ=3/06

● 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 ●

编辑（论证）委员会

主任：刘国光

副主任：张卓元 李本鈞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洛林	厉以宁	丘克军	刘国光	刘诗白
张卓元	谷书堂	何炼成	李本鈞	李京文
李晓西	李翀	吴至强	吴敬琏	陈东琪
陈吉元	陈佳贵	杨圣明	钟阳胜	袁恩桢
黄达	黄范章	黄德鸿	樊纲	魏杰

出版说明

在新旧世纪的交叉点上，我们满怀喜悦与感慨向广大读者郑重推荐“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丛书。

追寻新中国半个世纪风风雨雨的脚步，我们不难发现，每一个闪光的足迹，无不同中国经济学家的理论贡献紧密相连；每一段坎坷之路，同样，也都与理论的灰暗、理论的实践程度不足连在一起。正因如此，我们深感，对中国经济学家半个世纪的艰辛探索已经取得的一大批重要理论成果，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经济理论指导下，取得的丰硕成果，初步追寻与回顾，遴选出曾对中国经济建设发挥过重要作用，特别是今后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经济学著作，编成丛书予以出版；这对于经济学的学科建设和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践，其意义均是不言而喻的。以上是我们（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广东经济出版社）联合发起开展“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论证活动，并出版此丛书的缘由。

为了将这件意义深远的工作做好，我们成立了“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论证活动工作小

组，成立了以刘国光（原全国人大常委、中国社科院特邀顾问）为主主任委员，张卓元（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所长）、李本鈞（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为副主任委员的论证委员会，组织了全国 25 名知名学者、专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数以千计的经济学著作，进行了历时近一年的科学、认真的论证，经过反复的遴选，最后在京召开了“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论证会议，经无记名投票，郑重推荐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论稿》、马寅初《新人口论》等 10 本优秀经济学著作。这些著作不仅代表了新中国各个阶段经济学发展的理论水平，更为重要的是，这些著作曾深深影响着共和国的经济建设。其中薛暮桥著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曾三次重版六次印刷，发行量达 1000 万册，可见该书影响范围之大，程度之深，其学术意义及实践价值显然毋庸置疑。

我们认为，此次具有一定权威性、客观性、科学性的论证活动所隆重推出的“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丛书，对于理论部门研究中国经济建设史、研究中国经济学说史；对于经济实践部门掌握中国经济建设规律，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科学决策；对于经济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学理论，提高经济学素养，均具有重大的参考价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9 月

总序

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广东经济出版社共同发起了推荐对新中国经济建设有较大影响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论证活动。这一活动是从思想史的角度，回顾新中国近 50 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经济学所起过的积极作用；并把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推荐给广大读者。这个工作是十分有意义的，也是十分艰巨的。在成千上万本著作中，推荐 10 本书，不能不说这是挂一漏万的选择。所以，这次推荐论证活动，只能叫做第一次，以后还应有第二次、第三次，逐步把多数好的经济学著作都推荐给广大读者。这个“第一次”的推荐论证活动，是由在京的许多专家反复商量，先后提出了 83 本和 52 本备选书目；并由全国 25 名专家学者组成了论证评选委员会，通过认真讨论，最后投票选出了以下 10 本经济学著作：

1.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论稿》；
2. 马寅初：《新人口论》；
3.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4. 于光远：《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
5. 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又名《中国半封建半

殖民地经济研究》);

6. 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7. 蒋一苇:《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8. 刘国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
9. 厉以宁:《非均衡的中国经济》;
10. 吴敬琏 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

这 10 本著作本身体现了中国经济学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发展，以及在改革和建设的过程中，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当然，有的著作是 80 年代以前写的，所讲的内容，似乎离我们当前体制改革的话题较远。但我们可以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不是虚无主义者，中国近 50 年的历史，是我们一步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今天的经济理论，也是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这类著作虽然已不完全是今天的话题，确也不可否认她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曾起过的积极作用。同时，当人们仔细阅读这些著作以后，也会体会到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市场经济理论、改革潮流来之不易，我们更应珍惜她，发展她。

另外，由于经济理论的繁荣，好的经济学著作也数不胜数。这里所推荐的 10 本著作，她们的长处、短处，在经济思想史中的地位到底如何，也希望广大读者进行评议。

刘国光

1998 年 8 月

前　　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巨大变革的伟大时代。历史的宏伟步伐激励着每一个热爱祖国的人民，作为理论战线上的普通一兵，我怀着满腔热情把自己的主要精力都用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问题上。凭着自己有限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10年来写了一些粗浅的文章，发表了一些零星的不成熟的见解，始终还没有时间坐下来写一本系统的专著。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我认为建设这一工程的首要任务必须解剖它的“细胞”，确立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形态，以它为基础来构架整个经济体制的框架。在这个思想指导下，1979年我发表了《企业本位论刍议》。10年来我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如何建立社会主义企业模式问题来探讨有关的问题，包括宏观体制上的各种问题。

这本文集是把我有关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重要论文汇集在一起，涉及企业的所有制、经营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领导制度等各个方面的问题。由于是一本文集，文章之间难免有不少重复之处，浪费读者的时间，我感到十分抱歉。如果由于这些重

复的阐述能使读者更理解我的见解，那算是一点弥补吧。

同样由于是本文集，文章发表的时间不同，自己的观点也有所发展，读者会发现一些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那只能以后发表的文章代表我现在的观点。为了真实反映自己的思想，对过去发表的文章除了个别文字作必要的修改外，内容都不作变动，不妥之处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有些同志概括我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想是主张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我接受这个概括。我自己在1981年曾发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一文（见《中国经济年鉴》1981年刊），也表明了这一点。而且，我还认为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基础，因此也可以认为我对整个体制改革的基本认识是实现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曾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同时指出：“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① 我认为这两者的正确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体现。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我主张“企业本位论”；在职工和企业的关系上，我主张“职工主体论”。这两个主张，都体现在我对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设想上。

我认为我的上述主张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是一致的。但是和某些现行政策以及社会上某些比较流行的观点却不太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一致。读者从这本文集的许多文章中不难看到这一点。但是今天是到了真正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年代，当然允许我作为一家之言就教于广大读者。改革还在进行之中，许多问题都还难有定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我的某些主张可能被否定，也可能被肯定，而在今天来说，当然只能供读者在改革的探讨和实践中作点参考。

这本文集的出版，陈曦同志为我做了许多收集和整理工作，经济科学出版社张效英、康立等同志在编辑出版上付出很多辛勤劳动，谨在此表示我的衷心感谢！

蒋一苇

1988年7月7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1
企业的性质和地位问题	
企业本位论	19
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45
再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62
职工群众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体	69
企业的所有制问题	
论社会主义的过渡性	83
深化企业改革必然要进行所有制改革	96
社会主义公有制一种新形式的探索	
——试论劳动共有股份制	102
有关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110
关于“企业集体股”的争论	125
企业的经营制度问题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一些理论问题	137
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	146
关于承包制和其他经营方式的几点思考	157

企业必须有自我改造与发展的条件 ——关于增强大型骨干企业自我改造能力的建议	167
实施破产法的积极意义及其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几个问题	175
企业的劳动制度问题	
所有职工都实行合同制不符合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183
关于劳动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188
企业的分配制度问题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199
两种经济模式 两种分配方式	206
2 试论净产值分配	217
企业的领导制度问题	
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231
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	242
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的进一步探索	260
企业的横向联合问题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	271
企业自由联合的一种有效形式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在自愿基础上实行联合的调查报告	280
正确处理公司问题是当前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290
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与行业协会	299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①

一、企业模式是经济体制的基础

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始的。几年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使企业有了较大的活力，从而也带来了城市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有力地证明了搞活企业的必要性。但是，在改革的进程中也存在不少矛盾。国家制定的许多扩权措施未能完全落实，在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发生矛盾的时候，往往采取收权的办法，形成所谓“政策多变”或“政策摇摆”的现象，这是当前企业最大的苦恼。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摇摆”现象，总的来说，这是改革还处于新旧体制交替阶段所难免的。但这样说太笼统。更深一点看，有两个原因：一是新体制下的企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模式，没有定型；二是微观与宏观这两头，究竟先定哪一头，不明确。存在着这两个不定因素，摇摆是必然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概括起来讲，就是要建立一套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七五”计划把它的内容概

① 本文发表于《经济管理》1987年第1期。

括为三项任务，即增强企业活力，建立市场体系和建立国家对企业的间接控制体系。这三项任务无疑是要结合着完成的。但就其内在逻辑关系而言，确立企业的模式必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基础。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或“基本粒子”。它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基础，而且是社会制度的缩影。我们说我们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的特征体现在哪里？不就体现在我们多数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吗？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细胞体是个“点”，通过横向的市场联系而结成“面”，又通过国家的纵向管理而构成“体”。这样，以活的细胞为基础，就会组成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国民经济肌体。由点到面、到体，是经济体制内在的逻辑关系。因此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决策程序上必然要把确立企业模式作为改革的基础。

逻辑的程序不等于时间的顺序，改革的进程可以分阶段，每一个阶段的改革内容也要配套；企业模式的建立、市场的形成，以及相应的宏观控制的变革，都要结合进行，而且每一时期可以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但是，在改革内容的相互关系上，都必须以企业模式为基准，在不断完善企业模式的基础上，相应地不断完善经济体制。

一般讲经济模式都侧重于分析经济的运行机制，我认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模式，不仅表现在它的运行机制上，而且表现在它的组织模式上。经济的运动和任何物质运动一样，都必须有它的“载体”。世界上不存在不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经济的运动也必然是一些经济组织的活动。因此，对于一种特定的经济模式，既要考察它的运行机制，又要考察与运行机制

相适应的组织模式。所谓企业模式，同样也包含两方面的内涵，即企业的行为机制和企业的组织模式，这两者又决定于企业的性质。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要求作为经济细胞体的企业实行“转轨”和“变型”。所谓“转轨”，就是要从过去那种产品经济的运行轨道，转向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所谓“变型”，就是要由单纯从事生产的“产品生产型”企业，转变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型”企业。这种新型的企业，它的行为机制和组织模式，必然根本不同于在产品经济体制下的旧型企业。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企业模式问题。

二、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与企业 的行为机制

3

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它的行为机制是由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

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是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拿自己所生产的商品，到商品市场上去交换；在市场上以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身份，和其他生产者展开竞争；在竞争中形成商品价格；交换的结果有的企业换回和它所支付的劳动等量的价值，有的则超过或不足，造成盈利或亏损；为了取得盈利，企业必须不断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开发价廉物美的新商品再投入市场。市场对企业既是压力又是动力，它促进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改造和发展自己。这种市场机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上是自发形成的，它导致整个国民

经济的起伏波动，不断产生危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由国家组织国民经济活动，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但是过去我们把计划经济变成统制经济，否定了商品经济市场机制的作用，由国家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失去活力，整个经济也陷入僵化。

改革的任务是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恢复每一个企业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独立地位，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自由竞争，国家不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对市场的调节，引导企业的行为，最终达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目的。

在这样一个新的体制下，企业应当具有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必须具备的行为机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均简称为《决定》）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那就是：“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① 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勾画了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所必须具备的行为机制。企业如果能够真正按照以上的规定行事，肯定会成为一个具有极大的主观能动性的经济实体。但是目前这些规定还远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 页。